

## 防止雇佣童工的控制程序文件

编 号：QC-AR-HR-015

编 制：孙榴

审 核：杜欢

批 准：黄伟源

受控状态：



发布日期：2020.09.01

实施日期：2020.09.01



## 1.目的

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劳动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确成股份制定相关控制程序文件以确  
保本公司不雇佣童工及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员工。

## 2.适用范围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全体员工,以及对承包商/供应商有同样要求。

## 3. 部门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作为总负责方牵头相关工作,人力资源部门在总经理办公室指导下制定《防止雇佣童工事件发生的管理程序》、《防止雇佣童工事件的补救程序》、《防止雇佣童工举报及处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并负责相关管理程序落实执行,各部门按照需要配合工作。一旦发生使用童工事件,总经理办公室牵头成立调查小组第一时间核查并处理相关情况。

## 4.防止雇佣童工事件发生的管理程序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64 号)《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公司在人员招聘时,均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4.2 禁止招用或熟人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入本企业工作或实习。

4.3 公司规定招用人员年龄均为 18 周岁以上。

4.4 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及户口簿；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 5.防止雇佣童工事件的补救程序

5.1 为防止疏漏和避免有人假冒代替已办好入场手续的员工上班，人力资源部门工作人员须在一个月对新员工进行统一普查，一个月后识情形进行抽查。公司各个部门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对招用人员年龄信息进行审查和核查。

5.2 公司工会相关负责同志负责与员工沟通，了解是否存在雇佣童工的行为。

5.3 一旦发现有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被错误招用，公司内部会立即启动调查小组，严肃查找聘用童工的原因，对于失职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作罚款、调职、降职、解雇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的事情再次发生。

5.4 公司需积极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公司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 6.防止雇佣童工举报及处理程序

6.1 工会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6.2 工会发现企业使用童工，有权向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举报。

6.3 员工发现企业使用童工的，有权向总经理办公室及人力资源部门进行举报，

公司内部会立即启动调查小组，严肃查找聘用童工的原因，关于失职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作罚款、调职、降职、解雇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的事情再次发生。

6.4 一旦确认公司有因疏忽招用童工，公司必须马上停止童工工作并采取补救措施：

6.4.1 对责任人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扣除 20 分绩效，并责令负责人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企业承担，责任人逾期不改者将予以开除。

6.4.2 对送回原居住地之前患病或伤残的童工负责治疗，由企业承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生活费用。

6.4.3 严禁不负责任遣散童工。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部门或个人，由县级及以上劳动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